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隔热条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480 吨隔热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建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喻建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
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601500491（喻建）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三勤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隔热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村		
主要产品名称	隔热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隔热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 吨隔热条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9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嘉偌维尼龙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嘉偌维尼龙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比例：12.5%）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16.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隔热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220号，2024年9月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隔热条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pH值和化学需氧量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制，SS符合企业自定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化学需氧量	mg/L	50	
	SS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挤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和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氨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388	0.0233
	氨	0.0572	0.0343
废	生	接管量	107.52
			71.68

水	活 污 水	化学需氧量	0.043	0.0287
		SS	0.0323	0.0215
		NH ₃ -N	0.0027	0.0018
		TP	0.0005	0.0003
		TN	0.0054	0.0036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04 日，企业地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三勤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制品、紧固件制造、加工，织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原名为武进市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进行名称变更。企业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申报“五金加工、橡塑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经过环保部门同意。后于 2003 年 10 月申报“30 万米/年织布、10000 台/年减速机”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原有项目已于 2010 年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

建设单位拟投资 80 万元，利用约 1000 平方米自有厂房，购置挤塑线、冷却塔等设备，从事隔热条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40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792974，详见附件 2），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220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27247645C001X）。

目前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已部分建成，实际投资 60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竣工和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达到年产 480 吨隔热条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隔热条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隔热条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40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792974），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220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隔热条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480 吨隔热条）”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2 日-2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总人数 4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280 天，10 小时一班，两班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56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	部分验收	实际建设	

	线)						
1	隔热条生产线	隔热条		800 吨/年	480 吨/年	480 吨/年	5600h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为环评产能的 60%。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	1000	布置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原料及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50 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约 150 平方米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1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9 万度/年
	供水系统	246.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154.7m ³ /a
	排水系统	107.52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7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1#) 排出	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挤塑机部分建设，则实际所需风量低于环评估算值，根据计算，3000m ³ /h 即可满足本次验收项目捕集需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挤塑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		厂界噪声达标

		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 隔离带			
固废处 理	危险废 物仓库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面积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 产车间内南侧
	一般固 废仓库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面积与环评一致, 位于生 产车间内南侧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 经对照,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用电量和用水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部分验收, 风量挤塑机部分建设, 则实际所需风量低于环评估算值, 根据计算, 3000m³/h 即可满足本次验收项目捕集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发生位置发生变动, 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挤塑线 (自带干燥仓)	ZLYJ180-16-1	7	7	与环评一致
2	挤塑线 (自带干燥仓)	定制	5	0	待建 5 台
3	手动切割机	/	/	1	+1, 根据客户需要, 少数的产品需要二次切割
4	激光打标机	/	/	1	+1,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标记产品规格、型号,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5	冷却塔	1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配套风机	60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5 台挤塑线待建, 挤塑线自带干燥仓, 环评工艺中有所描述, 本次验收在生产设备一览表中进行完善, 新增 1 台手动切割机, 根据客户需要, 少数的产品需要二次切割, 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 1 台激光打标机, 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 不进行定量分析,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

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	实际	
1	聚酰胺粒子	聚酰胺, 新料, 粒径 2-4mm, 约 800kg/袋	800	480	480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折算
2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 170kg/桶	0.17	0.102	0.102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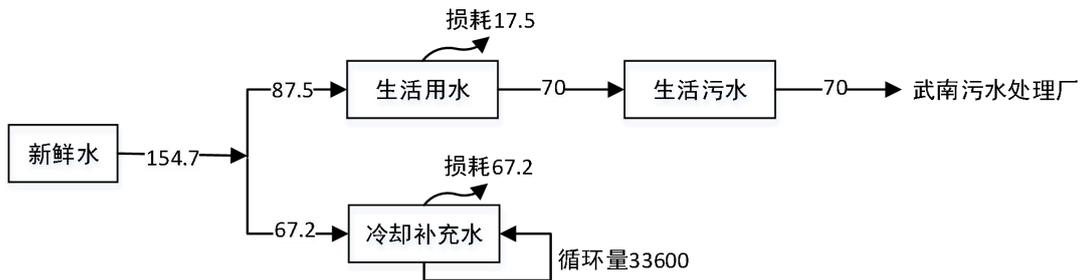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隔热条，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480吨隔热条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隔热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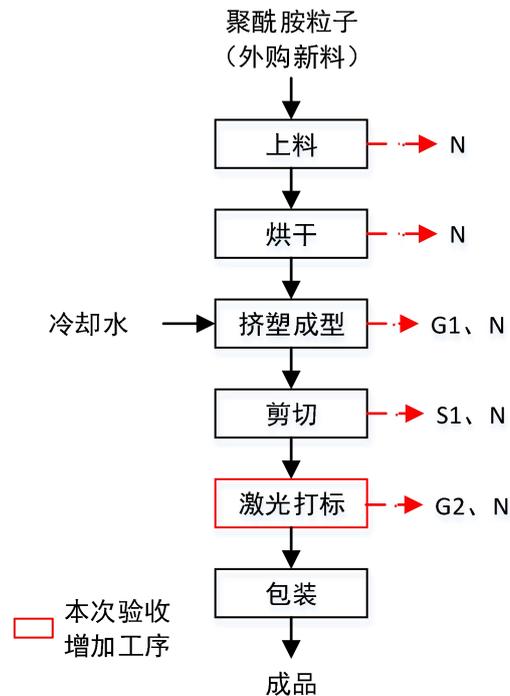


图 2-2 隔热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上料：由吸料管将外购的聚酰胺粒子吸入挤塑线配套的干燥仓内；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烘干：塑料粒子在配套的干燥仓内进行预烘干燥，仅烘干水汽，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90℃，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挤塑成型：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由输送管从上方料仓密闭输送至挤出系统，塑料粒子熔融并在螺杆的挤压作用下通过机头模具，从而成型为片状长条。挤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挤出线所用模具均为外购，配套循环冷却塔，确保塑料在成型中的温度达到工艺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挤塑废气（G1）和机器运行噪声（N）。

剪切：利用挤塑线配套的剪切台将成型的半成品隔热条剪切成客户所需长度，（环

评未提及，本次验收进行补充）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使用手工切割机进行二次切割，使用压力剪切，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和机器运行噪声（N）。

（环评未提及，本次验收进行补充）激光打标：部分剪切后的部分产品（约 10%）需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标记产品型号尺寸等。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打标废气（G2）和机器运行噪声（N）。

包装：剪切后的产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小结：本项目剪切工序中，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使用手工切割机进行二次切割，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补充激光打标工序，少量产品（约 10%）需进行激光打标，且打标区域仅占整体产品尺寸的 5%，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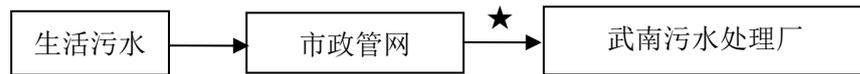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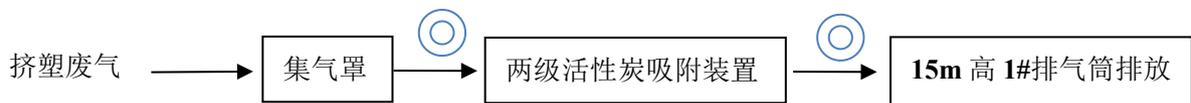
1.2 冷却回用水

本项目挤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6000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3000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环评中共有 12 台挤塑线，本项目现建设 7 台，风量重新折算，本项目在挤塑线模具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时”排气罩排气量 Q (m^3/s) 可通过下式计算:

$$Q = (W+B) H v_x$$

其中: W —罩口长度, m , 本项目为 $0.4m$;

B —罩口宽度, m , 本项目为 $0.4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本项目为 $0.3m$;

v_x —取值范围为 $0.25\sim 2.5m/s$, 本项目取 $0.45m/s$;

则排气罩单个理论风量为 $389m^3/h$ 。本项目共有 7 套挤塑线, 共设置 7 个集气罩, 理论风量共为 $2723m^3/h$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m^3/h$, 符合需求, 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未捕集到的挤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主要噪声源为挤塑线、冷却塔、手动切割机、激光打标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挤塑线 (自带干燥仓)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手动切割机			
激光打标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t/a)	部分验收折算量(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	0.6	0.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剪切	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2	1.2	1.2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矿物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0.015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碳、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958	1.257	1.257		
5	废劳保用品	生产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6	0.006		
6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0.84	0.56	0.5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所有危废根据产能重新折算。

①废包装桶仅产生 1 个，无需折算。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实际装填量未达到环评估算量（300kg），实际装填量为 160kg，则更换频率重新计算。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6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部分验收削减浓度为 11.69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3000m³/h；

t—运行时间，h/d，全厂平均为 20h/d。

全厂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均约为 45 天。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内西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刷环氧漆，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

	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本项目不涉及到液体危废，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危废。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南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变更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727247645C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防护距离范围内位于厂区东侧的 5 间房屋已被本项目租用作为员工休息间）。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本项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仍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 与环评发生改变：本项目剪切工序中，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使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未导	不属于重大变动

艺	<p>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手工切割机进行二次切割，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补充激光打标工序，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5 台挤塑线待建，挤塑线自带干燥仓，环评工艺中有所描述，本次验收在生产设备一览表中进行完善，新增 1 台手动切割机，根据客户需要，少数的产品需要二次切割，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 1 台激光打标机，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折算，不属于重大变动。</p>	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与环评一致，设有 1 跟 15m 排气筒。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固废产生量较环评减少。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境影响加重的		利环境影 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 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挤塑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p> <p>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湖塘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p> <p>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7.52m³/a (0.384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6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本项目挤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可循环使用不外排。</p>
	废 气	<p>本项目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挤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租用位于厂区东侧的 5 间房屋作为员工休息间，房屋相对厂界位置详见附图 2-2，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8，故不作为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85m 的周家塘，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环节为挤塑，挤塑废气中含有少量氨等恶臭污染物。根据前节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两级活性炭对氨气去除效率可达 70%，处理后的臭气强度</p>

	<p>可达标排放。</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氨计），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p> <p>（5）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筑物插入损失可达到 31dB(A)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回用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SS 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挤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p>

	(A)。本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塑废气，并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和环保设施辨识卡，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冷却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	已检定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16	16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4	2	2	2	2
	检查率 (%)	25.0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4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4	4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氨
样品数（个）		132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6	/
	检查率（%）	12.1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4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8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年 9月22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4年 9月23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6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冷却水	回用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氨	1#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1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1、挤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环评未进行定量分析和未对其处理效率进行分析，仅监测排气筒出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氨作为主要因子。 2、本项目因厂区位置限制，无法在上风向布置点位。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北边厂界外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南厂界和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年9月22日	隔热条	800吨/年	480吨/年	1.5吨	87.5
2024年9月23日	隔热条	800吨/年	480吨/年	1.6吨	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冷却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9月22日	冷却水回用口	pH值(无量纲)	7.7	7.8	7.8	7.8	7.7~7.8	6~9
		悬浮物(mg/L)	8	8	6	7	7	≤50
		化学需氧量(mg/L)	33	36	34	33	34	≤50
2024年9月23日	冷却水回用口	pH值(无量纲)	7.7	7.8	7.8	7.8	7.7~7.8	6~9
		悬浮物(mg/L)	8	7	9	8	8	≤50
		化学需氧量(mg/L)	32	35	30	31	32	≤5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pH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9月22日	排放口	pH值	7.6	7.7	7.7	7.7	7.6~7.7	6.5~9.5
		悬浮物	121	117	116	119	118	≤400

		化学需氧量	114	121	119	125	120	≤500
		氨氮	15.6	15.1	15.3	15.4	15.4	≤45
		总氮	17.0	16.8	17.3	17.6	17.2	≤70
		总磷	1.68	1.69	1.66	1.70	1.68	≤8
2024年9月23日	排放口	pH 值	7.5	7.6	7.6	7.7	7.5~7.7	6.5~9.5
		悬浮物	116	121	119	118	118	≤400
		化学需氧量	116	127	123	119	121	≤500
		氨氮	16.0	16.2	15.8	16.4	16.1	≤45
		总氮	17.0	17.1	17.8	18.2	17.5	≤70
		总磷	1.78	1.76	1.81	1.73	1.77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0707、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标态）	/	2494	2485	2479	2468	2464	2451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标态）	/	2583	2616	2615	2612	2580	26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2.19	2.19	2.15	2.15	2.21	2.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5.46× 10 ⁻³	5.44× 10 ⁻³	5.33× 10 ⁻³	5.31× 10 ⁻³	5.45× 10 ⁻³	5.17× 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12	1.19	1.17	1.10	1.19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2.89× 10 ⁻³	3.11× 10 ⁻³	3.06× 10 ⁻³	2.87× 10 ⁻³	3.07× 10 ⁻³	2.86× 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47.07	42.83	42.59	45.95	43.67	44.68
氨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0.83	0.85	0.89	0.89	0.91	0.88
氨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2.07× 10 ⁻³	2.11× 10 ⁻³	2.21× 10 ⁻³	2.20× 10 ⁻³	2.24× 10 ⁻³	2.16× 10 ⁻³
氨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0.45	0.48	0.46	0.49	0.53	0.51
氨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1.16× 10 ⁻³	1.26× 10 ⁻³	1.20× 10 ⁻³	1.28× 10 ⁻³	1.37× 10 ⁻³	1.33× 10 ⁻³
氨去除效率	%	/	43.96	40.28	45.70	41.82	38.84	38.43
臭气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 0	354	478	416	269	309	354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 纲	/	478	354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2537.3m³/h，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风量重新核算后所需风量为 3000m³/h，基本满足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2.59-47.07%，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38.43-45.70%，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90%，氨 7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和氨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1.55mg/m³，氨进口浓度为 5.6786mg/m³）。</p> <p>3、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挤塑产能为 480t/a，本项目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6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的相关要求。</p> <p>4、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9 月 22 日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94	0.86	0.88	
		G3 下风向	1.54	1.59	1.54	
		G4 下风向	1.39	1.32	1.3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4	1.59	1.54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84	1.72	1.77
				1.79	1.71	1.74
				1.70	1.73	1.75
				1.79	1.68	1.78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78	1.71	1.76		
参考限值		≤6.0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83	0.90	0.84	
		G3 下风向	1.57	1.62	1.66	
		G4 下风向	1.36	1.40	1.4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7	1.62	1.66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84	1.72	1.85	

			1.80	1.87	1.72
			1.76	1.78	1.77
			1.78	1.73	1.62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80	1.78	1.74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表 7-6 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9 月 22 日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07	0.08	0.08	<10	<10	<10
		G3 下风向	0.09	0.09	0.09	<10	<10	<10
		G4 下风向	0.08	0.09	0.08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9	0.09	0.09	<10	<10	<10
	参考限值		≤1.5			≤20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10	<10	<10
		G3 下风向	0.08	0.09	0.08	<10	<10	<10
		G4 下风向	0.09	0.09	0.09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9	0.09	0.09	<10	<10	<10
	参考限值		≤1.5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风速 (m/s)	2.0	2.2	2.3	1.9	2.0	2.1
气温 (°C)	25.5	26.2	25.4	25.3	25.8	24.4
气压 (KPa)	101.6	101.5	101.6	101.6	101.6	101.7
湿度 (%RH)	48.7	47.9	48.3	47.9	47.5	48.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8.4	47.9	57.5	47.7	60	50
北边界外 1 米	58.2	49.2	59.1	48.3		
噪声源	81.7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和南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1-09	0.6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292-002-09	1.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57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6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900-999-99	0.56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排放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388	0.0233	0.0174	符合
	氨	0.0572	0.0343	0.0077	符合
废	生活接管量	107.52	71.68	70	符合

水	污水	化学需氧量	0.043	0.0287	0.0089	符合
		SS	0.0323	0.0215	0.0085	符合
		NH ₃ -N	0.0027	0.0018	0.0011	符合
		TP	0.0005	0.0003	0.0001	符合
		TN	0.0054	0.0036	0.001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54.7t/a，生活用水量为 87.5t/a，其余的为冷却塔补充水； 3.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全年工作时间 5600h 与环评一致； 4.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氨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04 日，企业地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三勤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制品、紧固件制造、加工，织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原名为武进市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进行名称变更。企业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申报“五金加工、橡塑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经过环保部门同意。后于 2003 年 10 月申报“30 万米/年织布、10000 台/年减速机”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原有项目已于 2010 年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

建设单位拟投资 80 万元，利用约 1000 平方米自有厂房，购置挤塑线、冷却塔等设备，从事隔热条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40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792974，详见附件 2），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220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27247645C001X）。

目前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已部分建成，实际投资 60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竣工和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达到年产 480 吨隔热条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隔热条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回用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挤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和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氨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7、排污口设置

厂区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隔热条项目已部分建成，达到年产 480 吨隔热条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800 吨隔热条项目”部分验收，即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480 吨隔热条。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土地证、居民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决定书；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吨隔热条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412-89-03-32455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村		
	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隔热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80吨隔热条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2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调试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2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727247645C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56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武进新虹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27247645C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2日-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70	71.68	/	70	70	/
化学需氧量			/	127	400	/	/	0.0089	0.0287	/	0.0089	0.0089	/	+0.0089
悬浮物			/	121	300	/	/	0.0085	0.0215	/	0.0085	0.0085	/	+0.0085
氨氮			/	16.4	25	/	/	0.0011	0.0018	/	0.0011	0.0011	/	+0.0011
总磷			/	1.81	5	/	/	0.0001	0.0003	/	0.0001	0.0001	/	+0.0001
总氮			/	18.2	50	/	/	0.0013	0.0036	/	0.0013	0.0013	/	+0.0013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	1.19	1.155	/	/	0.0174	0.0233	/	0.0174	0.0174	/	+0.0174
		氨	/	0.53	1.7036	/	/	0.0077	0.0343	/	0.0077	0.0077	/	+0.007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